

证券代码：839892 证券简称：时迈环境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要求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责任主体提交书面承诺的送达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要求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提交书面承诺的送达通知

收到日期：2019年11月21日

生效日期：2019年11月21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部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朱国均

公司董事会秘书李燕灵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构成董事会召集程序瑕疵和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公司未按照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提前通知全体董事参加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与实际出席和表决的情况不符。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违反了《公司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二条，《业务规则》1.4、1.5条规定及时迈环境《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构成董事会召集程序瑕疵和信息披露违规。

公司董事长朱国均和董事会秘书李燕灵未能保证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如实披露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违反了《业务规则》1.4、1.5条规定，对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负有责任。

对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朱国均、李燕灵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对公司经营不产生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对公司财务不产生影响。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业务规则履行公司规范治理、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规范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

运作。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要求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提交书面承诺的送达通知》（公司监管部发【2019】监管 324 号）

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2 日